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21號

聯絡人：謝昕穎
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363

電子郵件：eunicehhy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20005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選文件正式公告期間意見函1份 (112P003037_1120005588_112D2001274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辦理「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956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招商文件正式公告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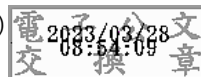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招商文件公告將自112年3月28日至112年7月3日止，刊登於本中心都更招商網站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renewalAnnouncement.jsp?uid=156&pid=14>，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。

二、正式公告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12年4月11日前將意見以書面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交送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中心綜合業務部專案三組(含附件)



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

裝

訂

線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「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956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

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

申請釋疑文件格式

受文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電傳號碼：(02)2100-6310

請求釋疑者：

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：

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：

事由：檢附公開評選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，連本頁合計共○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，本中心釋疑將以郵寄、電子公文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，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。
2. 本傳真請依本須知 8.1 之規定時間內，以書面雙掛號郵寄方式或親自送達本中心申請始為有效，日期以本中心收文章戳認定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。
3.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，否則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負責；或模糊不清，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時，則不予受理。
4.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，應再電詢本中心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。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	原條文	請求釋疑問題	問題說明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- 2.「文件標的」應註明係申請須知或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等；「章節」應註明頁碼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